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202905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辦理「2024年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活動」，該區域為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府113年1月1日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辦理「2024年阿里山日出印象音樂會活動」，該區域為本府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。
- 二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- 三、為落實遙控無人機管理，請場地管理機關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七項規定（未經同意進入政府機關（構）區域之遙控無人機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。）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及「行政罰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調持事實、證據或相關處置，並將相關證據資料送交本府（建設處）辦理裁罰事宜。若場地管理機關遇有危害、恐嚇或脅迫等致其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，無法立即排除或制止時

，需警察單位協助時，通報本府（建設處）協同警察單位協助到場實施排除或制止作業。

- 四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縣長翁季梁

